

黄金项链拴不住“真爱”

原本,他们各有属于自己的家庭,却因为3年前的偶遇而错误地走到了一起。她抛弃一切来到他的身边,伺候他吃喝还花1万多元为他买了一条黄金项链,哪怕知道他吸毒,也义无反顾地跟着他。可他却卖掉了这条象征她心意的项链,戴上了另外一个女人为他买的项链。



文/本报记者 英子 通讯员 飞霏

异常报警

民警疑窦丛生

事情还得从2015年1月22日下午2点说起。

那天,河东区太平派出所教导员李恩善在值班室值班。突然接到报警电话,对方声称自己价值上万元的项链被人抢走了。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李警官立即带领值班人员赶到现场,了解情况。

见到报警男子苟鑫,就在民警展开调查之际,苟鑫在一旁突然愤怒地打起电话:“他们到现在也不去给我抓人,只管问我,我看就是本地人向着本地人,待会我就打12345投诉。”

“他这突如其来的暴怒让我们很是诧异,案情都还没有了解完,都不知道与他发争执的人是谁,怎么去抓人?这完全不符合常人的举动。”李警官敏锐地观察到这一点,内心马上保持了警惕,但依然耐心向其做着解释和调查工作。“不过看他神情异常,情绪激动,我们便打算先将他带回派出所,进一步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然后留下两名人员继续调查走访。

监控视频暴露情人作伪证

回所后,苟鑫告诉民警,“我在等红绿灯,那个人老盯着我看,我就下车与他理论,后来他就拿东西砸我头,然后还把项链抢走了。”

但留下的两名民警从周边调取的监控录像却显示,他的项链被一名女子捡走了,而且他还曾从车内拿出刀追赶那名男子,所幸没有追上。另外,报警人的头部也没有受伤的痕迹。

此时,民警却从他手机里发现一条他刚刚发给另一个人的短信,“你去开发票,造个假,尽量高点”,而就在这时,对方回复了一条短信,“但愿你不会有事。”

这让民警更加坚定了自己的怀疑,结合之前苟鑫异常的表现,他极有可能吸食了毒品。随后,对苟鑫的体液进行了检测。同时给发送短信的人,让他来派出所

协同调查。

不久后,一名叫吴璐的女子来到了派出所。民警发现,该女子正是监控中捡走项链的女子。民警一再向其重申:说假话,做伪证要负法律责任。但该女子依然信誓旦旦:项链被与“老公”发生争执的人抢走了。还拿出“质保单”,证明项链是自己买给苟鑫的。民警向其公布了监控视频,吴璐傻了眼。

一条项链牵出“第四者”

然而,令人意想不到的一幕正在上演。

在视频监控面前,苟鑫也蒙了,不得不承认自己的伎俩。然而却说那项链与吴璐无关,而是另外一名王姓女子送的。

这让吴璐异常气愤,声称就是自己买的。“她当时连具体的购买地点、购买时间都记得清清楚楚,不像说假话。”办案民警说道。

原来,苟鑫在跟吴璐交往的同时,还跟另一女子交往,两人皆为他购买了同款项链,因为戴不了两条,便把吴璐给自己的那条以7000元的价格卖了。

吴璐在得知真相后,异常伤心,在询问室的草稿纸上写下:“我奔着你一辈子,你却对我一阵子,现在,你是不是很骄傲?我爱的好辛

苦……”然而自己却因为心爱的人作伪证被行政拘留5天。

苟鑫的检测结果显示:阳性。证明他吸过毒。在大量的证据面前,苟鑫终于承认3天前曾吸食过冰毒。至于对吴璐的感情,他无情地说道:“劈腿的世界,哪有真爱。”

(文中出现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购买少儿教育险,返现迟迟未到账



本报1月22日热线消息 (记者 李墨)2014年6月,孙先生为不满3岁的女儿购买了一份少儿教育保险,购买时业务人员称最迟10日可返现金3000元,但是,当他交纳1万余元的保费后,半年之后却迟迟没有收到返现入账。

2014年6月,孙先生购买一份关于女儿未来教育的保险。这份保险是分红返利形式,购买后随着女儿年龄的增长,求学的需要,所返的金额也会越来越多。

孙先生说,他于2014年6月24日在保险公司为女儿缴纳了第一年的保费11850元。当时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介绍,7月11日,保单生效时,保险公司将会为他返现3000元到他的账户。此后,每年交纳

完保费之后,保险公司都将返现3000元至他的账户,直到交满12年,而他的账户里的现金每年也会按照4%的利率复利计算。

2014年12月,孙先生得知保险公司里的账户竟是空的。发现账户没钱后,孙先生曾多次到保险公司询问情况,并要求保险公司把该分给自己的钱返还到自己的账户里。

孙先生介绍,保险公司对于这种情况起初给的答复是,帮他办理保险的业务员在合同上少画了一个勾。孙先生查看了保险合同,发现情况并不像保险公司解释的那样,再次去追问的时候,工作人员又称是系统漏洞导致的。

“一直到2015年1月份,保险公司的一个业务员来到我家要求我签一份

合同。”孙先生说,这名业务员给他带了60元钱,告诉他这是分红保险这半年来的利息,并要求他签一份自愿变更退款领取方式的合同,将账户退款更改为自愿到保险公司领取3000元。

孙先生认为,保险公司的做法没有诚意,是想将这半年来的疏忽推卸到他的身上。“我拒绝签合同,并对保险公司失去信任要求退保。”孙先生说,他退保的要求遭到了保险公司的拒绝。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告诉他,如果他想要退保必须承担违约责任,最终只能拿回所缴纳保险费用的一半。

“明明是他们违约在先,为啥责任要由我来承担?”孙先生对保险公司的做法很不认同。

声音

保险公司客服:客户账户确实存在问题

1月20日上午,记者联系到了该保险公司的客服人员,该客服人员通过孙先生的保单账号查询出孙先生的账户中已于1月15日收到了返款的3000元现金,“这个退款时间确实存在问题。”该客服表示会将这一情况记录并向上反馈。

通过核实,该客服表示孙先生的账户本该于7月11日收到3000元返款,并将收获年利率4%的利息,而目前孙先生的账户中确实也没有这半年来的利息约60元。

对于孙先生想退保的问题,该客服介绍说,还应该看公司的具体规定,她并不清楚。

随后记者联系到了该公司的客服孙经理,孙经理表示孙先生保险的问题是他处理的,孙经理介绍说出现这样的差错主要是由于系统问题,在接到投保人孙先生的询问后,保险公司已经作出了及时的处理,并于1月11日将钱退入了他的账户,经过了4天的流程,这笔钱已经于1月15日到了他的账户内。至于利息的问题,孙经理表示保险公司也一定会处理妥当,如果孙先生执意要求退保,那么保险公司也将允许他随时过来退全额保费。

记者 李墨

盛庄农贸市场的摊位费合理吗?

本报1月22日热线消息 (记者 李墨)市民张女士向记者反映她在金七路与通达路交会处的盛庄农贸市场内摆摊,但每天都有人来收取3-5元的摊位费,她不知道这笔费用到底是不是合理的。

张女士说,她来市场干的时间不长,每天都有工作人员根据摊位的大小不同收取3-5元的摊位费,而且不主动给开具收据。“如果主动要的话也会给,不要就不给。”张女士说,如果不想每天交费的话可以选择包月,就是一个摊位每月100元。

20日下午,记者向市场所在辖区的盛庄党委和罗庄区城管了解情况,双方均表示这笔费用不是他们收取的。

随后,记者联系到了罗庄区物价局,物价局的工作人员表示这笔钱可能是盛庄村委收取的摊位卫生管理费,目前这样的收费属于市场自发形成的,不属于政府管辖的范围内,收取的金额也符合市场价格。

夫妻俩制售假证被抓

本报1月22日热线消息 (通讯员 李庆东 张杰 记者 李晖)平邑一对夫妻从网上购买设备,在自家卧室内制贩各类假证件、假印章售卖。20日凌晨,他的同伙散发广告招揽生意时,被警方抓获并成功捣毁制作窝,查获各种制假工具13台、假证96种2371本,印章500余枚。

1月20日凌晨三时许,平邑公安局西城派出所民警在巡逻中发现一男子鬼鬼祟祟,民警上前将其控制,经查该男子姓夏,系费县梁丘镇人,正在张贴制作假证的广告,考虑到夏某不可能单独作案,其背后肯定还有一个制售假证的犯罪团伙!

民警遂对夏某进行了突审,在掌握犯罪嫌疑人制作假证的证据后,办案民警循线出击,直扑费县颐园小区该制假窝点,当场抓获了涉嫌制作假证件、印章的嫌疑人谭某。在其住房内,查获各种制假设备13台,查获文凭、银行存折,出生证、身份证、房产证、医师证、驾驶证等各类假冒证件2317份、印章500余枚。

经查,犯罪嫌疑人谭某自2014年以来,与其丈夫吴某,在自家卧室内制贩各类假证件、假印章,然后由夏某负责散发广告招揽生意,从中非法牟利数万元。

临沭县供电公司:

确保电网冬季安全

为确保迎峰度冬期间安全可靠供电,临沭县供电公司白旄供电所采取三项措施,严把冬季用电安全关,全力做好电网迎峰度冬工作。

一是回顾往年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吸取经验教训,组织人员对电网有针对性地“问诊把脉”,消除安全隐患。二是深入走访重点用电客户和居民区,了解用户用电需求,制定迎峰度冬方案,确保有序供电。三是加强节电、节能宣传,提高全民节电节能意识。

(李启运 杨斌)